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样 那些回不去的 年少时光的读后感(精选12篇)

在竞聘过程中，我们需要通过清晰的思路和精准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想法，以吸引招聘者的注意力。竞聘材料要展示自己的团队合作精神和领导能力，以及解决问题和适应变化的能力。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些经典的竞聘范文，希望能给大家一些参考和借鉴。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样篇一

作者曾说《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里有她自己的经历，也有身边人的经历，它综合起来反映了大多数人的年少时代。

罗琦琦五岁以前都跟着外公生活，在外公的宠溺下嚣张恣意地快乐着。直到读小学被父母接回身边，却发现家里家里的小公主变成了妹妹。同样是娇生惯养、唯我独尊，如今却得不到父母的宠爱，还时时刻刻被警告要做好一个姐姐的职责。

从总是叽叽喳喳到开始变得沉默寡言，父母于是更加忽略她，甚至她一个人在书柜的角落待了一天都没有人发现，直到吃完饭才开始寻找她。

人在孩童时期都需要被呵护，被夸奖，这样有助于建立健康的性格，相反，如果一个人长期被忽视，被指责，那可想而知性格就会变得越来越孤僻。

一年级时因为生病休学一年，返校后为了不被人嘲笑是留级生，罗琦琦选择了直接读二年级。可是因为年纪小，又心智未开，成绩很不好，再加上性格孤僻，一直不被老师喜欢。

小时候的我们，总是对老师的态度格外看重，一句夸奖就能高兴好久，而一句批评，也会委屈好久。

随着父母工作调动，罗琦琦转学到新的城市，同时也遇到了人生中新的苦难。势利眼的老师，融不进的新环境，不友好的同学，都是造成孤单的原因。

因为没有不在场证明就被诬陷偷同学钢笔，被人在背后叫“三只手”，做对了全部作业却被老师认为是抄袭。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样篇二

这是我读得最快的一本书。

这是一本记录过去，烙印青春的书。每个人都是书中的主角。因为每个人都拥有过一段可能早已被封存埋在床底下却从未被遗忘的回忆。

谁亦会随年变老 方懂得童年多好

小学的那片蓝天下，连笑容都那么的清纯，爱恨异常分明，缘由也十分的简单。烈日下一起跳绳的汗水，一起在路边刮过的“彩票”，省吃俭用存来的一元买到的珍珠奶茶，一切都那么值得怀念。庆幸自己拥有的不是女主角所不堪的童年，起码我每当我想起，纯真还是会牵动着我，温暖依旧爬上心头。

无惧雨水沾湿两眼

少年了。我们会冲动。曾经受过的种种伤害被无限放大。感谢年轻让我们不顾一切。我们不怕与恶霸过招，不怕与不良少年交往，不怕与老师顶撞，不怕与父母吵架。只是因为年轻，按捺不住探索事物的好奇心。我们怀揣着高飞的梦想，不惜一切追梦，不向困难低头，挫折不会击败我们，为梦想洒下的汗水浸润着成长路上的花儿。

若然做人未够聪明 更要卖力亡命

随着年月流散，经历的事情越来越多，脸上的稚气渐褪，换上成熟稳重的外壳。我们开始后悔过往为争宠夺爱付出的时间，开始取笑自己曾经过分看重输赢，明白攀比名牌手机包包的幼稚。这时的我们，懂得要为将来的自己负责，开始为现实奋斗，不再沉浸与追梦的执着。将自己与他的甜蜜苦涩珍藏心中，然后跟自己说，至少彼此曾经真诚过。

记住要趁尚有本钱签多一些账单

“这段少年时间，有谁无悔，大好青春要消耗。”谁的青春自己里没有后悔。时光匆匆，回望那绚烂的年月相信会更加美好。所以如果你还淘气，只要你还强壮，就抛开烦恼每日尽心欢腾，只要有力挺起胸膛就尽管好好造反。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样篇三

命运似乎对这个小女孩格外不公，但是万幸的是，罗琦琦也遇到了一些善良的人：交到了一个极好要好的朋友晓菲，误打误撞走进游戏机房认识的小波，天才少年同桌陈劲，叛逆不羁的张骏，耐心开导鼓励她的高老师。

年少的时候感情纯粹到如水般透明，喜欢一个人也是单纯的，就是简单的`看到你就很高兴。

张骏集万千宠爱于一身，家庭富有却总是做一些幼稚冒险的事，打架斗殴，经常被学校批评。两个本来毫不相干的人，却被命运捉弄着有了交集。

他在她要迟到的时候拉着她狂奔，他怕她淋雨要送她回家，他仿佛就这样毫无商量余地闯进了她的生活。从那以后，心底的一颗种子，在年少岁月里小心翼翼地发芽。

高老师不会因为她成绩不好就不喜欢她，反而经常包容夸奖她，带着她慢慢找回自信，辅导功课，推荐她参加数学竞赛。

其实哪里分什么好学生、坏学生呢，每个孩子都是可塑造的天才，教师这个职业的神圣之处就在于，能够发现每个学生身上的闪光点。

努力好学却家境贫寒的许小波，罗琦琦信任的大哥哥，他教她被人欺负时怎么保护自己并反击，送她心心念念的小虎队磁带，手把手教她学滑旱冰。

神童同桌陈劲，老师眼里的好学生，激励她广泛阅读，比赛背书，指导她如何“一目十行”，让她不再厌烦读书。

陪伴她忘记孤单的晓菲，让她的生活里第一次有了真正的朋友，友情可以让人温暖，也可以让人变得快乐起来。

总以为日子过得很慢很慢，想要快快长大，可是当童年真的过去了，我们又开始唱“我的青春小鸟一去不回来。”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样篇四

我相信每个读过《那些年回不去的少年时光》的人都不由得会心一笑，那些铅笔印出的故事，那些压在记忆里的照片，曾是多少人美丽而青翠的年少时光。

时间都是抓不住风的，当我们回首时，岁月就已消失不见了。这本书主要讲的是一位女孩罗琦琦，这位女孩并不是那种得天独厚，深得老师、家长喜爱的学生，她上小学初中的成绩并不是那么的优秀，甚至和老师的关系也不是那么的好，初中时因为给班主任起绰号被老师罚站，从教室门口罚到乒乓球台上，要是像其他的孩子，肯定破罐子破摔，可是罗琦琦并没有，她反而愈挫愈勇，并且最终通过不断努力考取了清华大学并且去美国留学。

罗琦琦的这种精神，用妈妈的话来说这就是打不死的小强精神，我也很希望我可以像罗琦琦那样拥有这种永不放弃的精

神，将来那使遇到再大的挫折，也可以站起来，重新开始新的人生。不止如此，学习还需要方法，不要盲目运用别人方法，适合自己的方法才是最好的方法，我们或许不像罗琦琦那样记忆力这么好，读几遍就可以背下来，但是只要我们肯努力，还是会有收获的。都说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可是他们并没有考虑到农民的。稻田会因为天气，环境等因素而损失。是的，付出了不一定会收获，但不付出肯定没有收获。

愿我们珍惜自己的美好的年少时光。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样篇五

2018年11月19日 星期六 晴

这几天，我和爸爸妈妈有了一个共同的爱好，那就是在每天中午十二点准时收听“济南经济广播电台”的“流行小说城”节目。通过源源不断的无线电波断断续续地听完了桐华着作的《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这部小说，这是一部人物单纯、风格朴实、非常贴近现实的一部回忆体小说。“池塘边的榕树上，知了在声声叫着夏天。操场边的秋千上，只有蝴蝶停在上面。”每当片头曲《童年》响起来，都会唤起爸爸妈妈对美好的学生时代的回忆。我也很喜欢这部小说了，所以我也以这部小说的题目为题目，发表一下自己的感慨吧。

小说以朴实而细腻的语言向我们讲述了主人公罗琦琦年少时经历的许多人生坎坷和感情纠结，通过努力奋斗终于考上了著名的大学的感人故事。罗琦琦从一个顽皮、敏感、叛逆的老师眼中的坏孩子，成长为了一个勤奋、有规划、有目标的一个努力上进的好学生。小说还讲述了她的同学陈劲、张俊、小郭等人的故事，他们也做出了或坎坷或精彩的人生之路。

听着这部小说，我感觉小说中的人物就像我们班级中的你我他一样，也有幼稚、也有恶作剧、也有眼泪，还有欢笑、失败和成功……我想：我们十年后会是什么样子呢？如果能赢

得友谊，并且人生精彩，那就是我希望的人生了。

通过这部小说我明白了一个道理：时光是不会倒流的。为了不给自己的时间留下缺憾，就要珍惜宝贵的年少时光，坚定自己心中的目标并坚强地去执行，行为家长的骄傲、同学的挚友、社会的人才，像罗琦琦那样走好自己的年少时光。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样篇六

是“人不轻狂枉少年”吗，还是“欲买桂花同载酒，终不似，少年游”，亦或是“旧游无处不堪寻。无寻处，惟有少年心”？那不过是诗人们对不平凡的年少时光的追求，和看淡世事后对青春的怀念罢了，都不是渺小我们的真正青春。

桐华笔下的罗琦琦，其实是很多人青春的缩影。在老师为天的小学时代，却不受老师待见；在懵懂的中学时代，有热心的老师和前辈，有三五知心好友，有喜欢的人甚至幸运到与他热恋一场；最后经历一场残酷的高考，分道扬镳。

在年少时光里发生的故事，是我们回不去，带不走的。我还记得一年级的時候，第一次月考，等英语听力播完了，我才反应过来“噢，原来那是英语听力啊”，考试的结果自然是很不理想的“56分”，人生中的第一个不及格。所以，当看到罗琦琦被老师不待见时，我便会想起一二年级时，老是不及格、不那么优秀的自己。但很奇怪，那时成绩不好，也没有什么烦恼，照样一天天开心地跑来跑去，踢毽子、跳皮筋、捉迷藏一个都没落下，可快乐了。

中学时代，我交了两个很好的朋友。从初一到大一，我们一起分享过身边的八卦；一起因为暗恋的男生说的一句话，而紧张无措或出谋划策；一起面对各种考试、挑战……我们还在一起，如同罗琦琦和她的朋友们，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即使分隔多方，也会默默守护彼此。友谊，是年少时光里最珍贵的礼物，是一份我们能够带到以后岁月里的. 珍宝，它或

许会平淡，会褪色，但每当想起那些时光里的故事时，都有她们的陪伴，都不会感到寂寞。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样篇七

从书中我悟到，相似两个字，那段灿烂兼灰暗的年少时代。

也许，我们是老师眼中“差生”，又或者是一个不爱学习的孩子。性格孤僻，不爱与同学相处，再加上老师眼中，成绩好的永远只有好学生，差学生永远是扶不起的阿斗。

罗琦琦是一个鲜活的生命表现，更是从她的经历，她的故事，告诉我们，曾经的我们，不也正如此，那些经历又是何其的相似。

面对老师的`质疑，呵斥，轻蔑，同学的远离，冷漠，嘲笑。一次次的打击，一次次的成长，用伪装掩饰自己的脆弱，胆怯，害怕，别人只看到她天不怕地不怕的一面，却无法看到她刻意掩饰自己的脆弱，胆怯，害怕的一面。

在被老师误会她偷了同学的钢笔，在被同学们用异样的目光打量着她的时候，她第一次觉得自己像极马戏团里的小丑，任人观看，那轻蔑，嘲笑的话蜂拥而上。

为了逃避一切，跑到游戏机房里看书，由此她认识了李哥，乌贼，许小波，本就没有半点交集的，两个世界的人，从此结下深深的情谊。她曾懵懵懂懂地开始喜欢一个人，并藏在心底里面，用冷漠掩盖自己喜欢一个人的事实，因为自卑，所以，她比所有人更懂得隐藏自己的感情。

张俊是张琦琦隐藏在心底里的秘密，晓菲是张琦琦生命中最要好的朋友，关荷是张琦琦羡慕嫉妒的对象，并努力去追上她的脚步，赶在前面。

年少的时候，我们的想法很单纯，很美好，却终究抵不过现实的残酷，年少的时光，既像一把刀，把人切得血肉模糊，痛不欲生，也像一罐蜂蜜，让人如同饮毒鸩，沉溺其中。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样篇八

这几天，我和爸爸妈妈有了一个共同的爱好，那就是在每天中午十二点准时收听“济南经济广播电台”的“流行小说城”节目。通过源源不断的无线电波断断续续地听完了桐华着作的《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这部小说，这是一部人物单纯、风格朴实、非常贴近现实的一部回忆体小说。“池塘边的榕树上，知了在声声叫着夏天。操场边的秋千上，只有蝴蝶停在上面。”每当片头曲《童年》响起来，都会唤起爸爸妈妈对美好的学生时代的回忆。我也很喜欢这部小说了，所以我也以这部小说的题目为题目，发表一下自己的感慨吧。

小说以朴实而细腻的语言向我们讲述了主人公罗琦琦年少时经历的许多人生坎坷和感情纠结，通过努力奋斗终于考上了著名的大学的感人故事。罗琦琦从一个顽皮、敏感、叛逆的老师眼中的坏孩子，成长为了一个勤奋、有规划、有目标的一个努力上进的好学生。小说还讲述了她的同学陈劲、张俊、小郭等人的故事，他们也做出了或坎坷或精彩的人生之路。

听着这部小说，我感觉小说中的人物就像我们班级中的你我他一样，也有幼稚、也有恶作剧、也有眼泪，还有欢笑、失败和成功……我想：我们十年后会是什么样子呢？如果能赢得友谊，并且人生精彩，那就是我希望的人生了。

通过这部小说我明白了一个道理：时光是不会倒流的。为了不给自己的时间留下缺憾，就要珍惜宝贵的年少时光，坚定自己心中的目标并坚强地去执行，行为家长的骄傲、同学的挚友、社会的人才，像罗琦琦那样走好自己的年少时光。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样篇九

青春，是一本仓促的书，是一条走了就不能回头的路，是我们可以放纵的时期。我们笑过，哭过，疯过，闹过，当青春的字眼渐渐模糊，才会想起那段美好的回忆，想起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

青春对每个人来说都是独一无二的。在桐华的这本书里，我见证了罗琦琦的青春：她从处于外公溺爱的状态下，到被父母接到身边，经历了孤独的小学。因为她的性格，甚至连爸爸妈妈都不肯开口叫。她总是终日不说一句话，总是一个人躲在一边玩，可能由于父母对妹妹的偏心，让她变得比同龄人更加早熟。后来，她又经历了混乱的初中生涯。在她的初中时期，并没有和张骏分到一个班，学习也不上进，反而一有空余时间就去歌厅玩，唯一让人感到温暖的是性格大大咧咧的曾老师，她总是会帮罗琦琦，也许是她看透了罗琦琦超过同龄人的深邃思想。当然，她在歌厅时受到了许小波的帮助。甚至会因为他的一句“我在高中等你。”就刻苦学习，不断的给自己设定目标。在她的高中时期，拥有着属于自己朦胧的爱情，有着自己的小秘密，她是非分明，当她的好朋友沈远哲成绩下滑时，她主动帮助，并且没有因为误会而放弃自己的想法。在面临高考的情况下，她也懂得如何释放自己的压力，并且在考试中能稳居第一。最后的结局是开放式的，给人留下了无限的遐想。但无论最后罗琦琦选择了谁，那都是她自己的青春。那些年少时光也早已一去不返。

在这本书里，也许你会看到曾经的自己。不过，青春的可贵不仅有那年少时光，还有那充满勇敢与热情的心。不怕受伤，不怕付出，我们也应该珍惜眼前的青春。我想，无论如何它都是你人生中最为光彩的一幅画面。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样篇十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

人愈长大，愈是怀念年少的时光。毫无疑问，这已成为一种定律。——题记

在还年少的时候，我们不懂什么是年华的逝去，因为有大把的青春让我们去挥霍——我等你，可以毫无结果的等许多年，无怨无悔，因为只想走一遭洒脱无羁的青春，随心而行。那时的生活就像一个万花筒，才刚刚打开，有太多的美景等待我们去发现。发生在那时的故事也充满了新鲜感，值得我们一辈子的回味！

前两天去公司附近的面馆，等待上餐的空隙，猛一抬头，发现一个熟悉的面孔，他以45度角低头把玩手机，所以我可以肆无忌惮的去观察他。这张面孔的主人不是什么熟人，却像极了记忆中那个曾经牵动我全部神经的人。

记得那一年高考失利，情绪低落，我选择了复读。可是刚刚开学，父亲由于肾结石，住院开刀，只记得当时学校、医院两头跑，在加上心理压力，整个人状态都很糟糕。复读班级，一百八十个人的大班，只有少数熟悉的面孔。我就像一只蜗牛，藏在自己的壳里，不太愿意融入新的班级，只想好好的一个人过完这艰难的一年。

可是上天总是爱和人开玩笑，就在入学没几天的下午，上课铃声响起，正在埋头看书的我抬起头，却正看到一张精致、斯文而又隽秀的脸。他有着裴勇俊的儒雅，有着哈利波特的灵动，而在这两者之外，还带着那么一点淡淡的忧伤与深沉。心就像久旱的沙漠，突然注入一股清泉；如雷劈开浑沌，划出一抹闪电。

那样一双略带忧郁的眼睛，彻底将我的心带了进去，直至沉沦。如果说之前20年的生命对待感情一片空白，仅局限于小说、别人的故事和电视，而从现在开始，感情二字开始正式

走入我的生命。它来的毫无预兆，却又强势凌厉。

一直自认不是那种很漂亮、抢眼的女孩，所以面对帅气的男生，总是会莫名的有点自卑，尤其是自己喜欢的，他的身边总是有那么多女孩宠着，也许自己永远只能做那个默默在外围注视的胆小鬼。尽管心底很清楚，可是感情不是说放就放的，一旦萌芽，覆水难收。于是我每天一边面对着繁重的学习压力，一边将目光追随着他的身影。整整一年，无论走到哪里，我都会习惯性的四处看一圈，只要有他的地方，哪怕是熙攘的食堂，也总是能在第一时间发现他，并且可气的无法收回视线。有时候真恨这样懦弱又有些逾距的自己。幸好，这一切只是我一个人心中的秘密，我每天仍能假装什么事都没有的学习、上课、和同学开开玩笑、谈论下喜欢的东西、八卦，为每一次月考的好成绩而窃喜为每一次的失利而痛苦，知道现在，我仍然庆幸面对感情虽然我有盲目，却也充满理智，而最终没有荒废学业。

所以人的心啊，真的是一个复杂而庞大的结构，它可以承载那么多的东西，同时运行，却各不相干。可是现在想来，也许当时支撑我学习的动力可能很大一部分来自于他，因为他的成绩好，所以我想要有更好的成绩，从而引起他的注意，并且名字能和他的更近一些，距离更短一点。如果你你的感情无法与他并驾，那么最少，在能力方面你能和他并肩。

终于，因为成绩都是前列，所以我们每次月考都能分在第一考场，只是这样而已，却带给了我满心欢喜，只因每次在等待入考场的间隙，可以看到他沉默的走来，坐在我的前方、侧方、或者后方。那种心情，就是哪怕多走近一步，都是一种奖励，一种雀跃。

日子一天天的流转，学习也逐渐紧张起来。每次回家，都盼望着早早回学校，即使连话都很少说，我却陷入了一个人的思念与牵挂。

后来同桌问我，是不是喜欢他，我一时羞红了脸，原来自认为掩藏很好的秘密被人道破，真是羞愧难当，就像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也许是当时第一次有这种懵懂情怀，一直感觉高中谈恋爱是早恋、早熟、也是不该发生的事情。同桌说，是我的眼神出卖了心底的秘密，也许真如她所说，眼睛所散发的信息，是最显而易见也是最真实的。

再后来，我们逐渐比以前熟悉起来，他开始时不时借我的p4听歌，尽管当时因为还不会上网，里面的歌简直少的可怜，可在当时却是个稀罕东西。就这样真应了钱钟书先生的话，一借一还，多了多少接触的借口。我会在下课的时候，问他一些数学题，然后往往结果是，自己因为激动，反而不太记得他讲的什么；也会有时在课间，他会用指尖触碰我的指尖，后果是会让你心猿意马一上午；也有时候，我会去操场陪他走两圈……就这样日子在偶尔的惊喜和失落中前进。

临近高考，学习更是进入了白热化。每天他都是最后一个离开教室，我也会刻意晚走，只是希望能享受一起出学校的过程。还记得有一次，晚上十点多，外面下起了大雨，我和他同时走出教室，可是当时没带雨伞，他很自然的拿出了自己的，说可以同撑一把伞，面对这种情况，我除了窃喜，还会有其他什么反应呢。那是我第一次除了亲人之外，和一个男孩共撑一把伞，并且这个男孩还是我一直喜欢的那个人，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开心的呢！直到如今，我再也没有觉得比当时再美好的雨夜了，密密的雨滴打落在伞上，犹如钢琴奏出的交响乐，因为向我这边倾斜，他大片的衣服被雨水打湿，我们靠的那么近，我多想再近一点，感受一下他的温度，那一时刻，真想这条路再长一点，最好时光能够在那一刻静止，然后我们就这样共撑一把伞，一直走啊走，哪怕是走到时光的尽头，也是好的……送我回到宿舍，他变又回头步入雨幕。我还在恍神，隔壁宿舍一个女孩跳了出来，激动的对我说：“哇，你竟然和pd同撑一把伞呢，羡慕死了……”直到如今，想起当时的情景，我仍然是满满的虚荣心得到极大满足的感觉。只因那一刻，和喜欢的男孩经历了我能想到的最

浪漫的事之一。

还有一次，正是四月份玉兰花盛开的季节。和同桌还有他我们三个一起下自习，闻到路边盛开的白玉兰，同桌鼓动说我最喜欢花了，让他送我一支，我以为只是闹着玩的，没想到，他突然回头，跑进花坛，摘了一大朵含苞的玉兰花和几支虞美人送到了我手里。如果用一种蔬菜比喻我当时的心情，那就是西红柿。脸羞红了，心底也因激动泛起一片红晕。回到宿舍，我在那些花瓣上写上满满的情愫，小心的夹在了日记本里，也许那些随意采摘的花朵，是我这辈子收到过的最美的花，也是最开心的。

后来毕业分离，我随他去租住的小屋收拾东西，那也是唯一一次我坐在他的自行车后座上，用手轻轻牵扯着他的衣角，心里清楚的知道我们分离在即，以后可能再也没办法经常见面了，心中涌起满满的不舍，可是我能怎么办呢，在他有所表示之前，我无法吐出一个字来表达这一年心中暗涌的情愫。只能加倍的珍惜这眼前短暂时光，暧昧的氛围。凝视那张熟悉的面孔更长久一些，深深的记在心底，不要在许多年后，连这张脸都无法记起。

我不知道在这段关系中，我们之间算是友情还是能比友情更深一点的情结：是暧昧，是好感，还是仅仅单纯的同学关系。

自从毕业，直到今天，我们彼此分开，走向各自的人生，去追求各自的理想，却惟独这份当初最单纯、美好的情愫无法延续，只能终结在离开学校的那一天，不去打听彼此的状况，不去试图联系对方。所有的一切都深深的埋在心底，那些雨中狼狈的行走、指尖的触碰、校园操场的漫步、自行车后的暗喜、每天背影后的追寻、求而不得的失落……全都像一帧帧照片，存储在大脑，每当想起，便会回放，细细品味，这属于自己的青春纪录片。

喜欢你，与你无关。在你的世界中，也许我只是个配角，一

个过客，而你却在当时是我世界的中心，那段韶华终将走远，那段往事也已随风而逝，唯有记忆将它尘封。

每一段初恋，不管结局如何，那颗不经尘世沾染的心却是最真，最干净的。直到如今，我都不知道他在当时对我是否有一丝的喜欢，一丝的真心，可是对我来说，这都不重要了。曾经的恨、曾经的痛都已被时光打磨，当爱已成往事，恨又在何方，痛又在哪儿。

唯愿那个我们曾经爱过的人，岁月静好！

隔着时空的距离，遥远的爱你

——题记

我知道，世界上??是每个人都能掏心掏肺的诉说衷肠，路过的只是风景，擦肩而过的只是客，留下的才是最美的懂得。有一种情愫的鲜花浪漫，不是在花园，而是绽放在彼此的心田；有一种未曾谋面爱恋，不是在现实的眼前，而是隔屏的凝眸也是一份眷恋。相识相知相惜相爱，邂逅了就是温暖，每天在墨香的文字里一个点击的问候，盈满牵念！

自从遇你，便逃不出你的梦境，注定痴缠纵横的牵绊。蹁跹影惊鸿前世似曾相逢，前缘几番意，悠悠浪梦结，独依寒窗望月夜漫漫。人生就是一场大梦，夜未央，遥望你存在的方向，知道人生缘份都有一定，相见得恨晚，爱了痛了，烦恼也多了。心的感应，是人间妙梵清音，来得肆无忌惮，烟花繁华处，需挑灯看，你就是我心中的秘密花园！

浮生若梦，轻轻地执笔，把这份情融入字里，每一次书写的都是感动的点滴，路过喧嚣，走过风寒水冷，独坐在时光隧道里，悄悄的把你书于我的诗里，看流云飘散，赏四季风彩，聆听春天的脚步，你又是怎样寻着我的足迹走向我？许是前世你我的约定，许是和我一样眷恋着前尘，我们目光一交错，

便注定倾世的缘。是一份思念，是一份旖旎的温暖！

每个女人这辈子总会傻一次，不求结果，只为真心。在自己的豆蔻年华里，真真切切的爱一回。听别人说，幸福的人是看烟花，因为有人陪伴，就算瞬间的美丽也璀璨，也凄美如花儿般的娇艳。此生，你就是我等待的烟花！你让其它星空淡然失色，你的来到，或许很短暂，但这份刻骨对于我却是永远。路的尽头，还是那些路，只要你愿意，我就一直陪着你。

经历过痛苦的人，总是情深似海，总是更会懂得珍惜，若，时光不老，我要一直在你的梦里，我渴望你的柔情，因你是我灵魂的依托。我相信这是上天的恩赐，纵然你在彼，我在岸，许我是为了寻你而来到这个凡尘，一言相识，仿若倾心已久，一朝结缘，便会痴等，等你深情的把我揽入怀。心若近，再远的距离也是近的，心若远，再远的距离也是远的。相遇，虽是瞬间，却也能迸发炫目的火花。只想，就这样隔着时空，遥远的爱着你！

初中 高中的爱情

不知不觉我们已从那花样少男少女走向了成人的生活，回想过去，时间真的很快哈！那时候的我们情窦初开，对爱情很是向往，但是那种朦胧的爱的感觉真的很好！我们可以不顾老师的再三强调，不顾父母的再三唠叨，去追求那自己心中的爱情！有的时候明知道结局很惨，但是一如既往，毫无怨言。就因为对方的某一个动作，一个微笑，一句话，一次关心就当成是一种爱情而去追求！那种感觉在那时候的心里很微妙，也很纯真！或许今生今世你都只有那么一次最美好的爱情，因为那种心底最纯洁的爱情很难得！当有一天老的时候回想一下，那种幸福的微笑油然而生！

高中。初中一个充满梦想而又精彩的6年！有人说它是人生最重要的一次转折点，如果把握好了，你就离成功不远了，然

而我们却又许多的人浪费了这重要时刻，但是我们毫无怨言，因为我们也收获了不少一生所珍贵美好的回忆！这个时候的我们对爱情又向往又害羞！当突然有一天拉着对方的手的时候，你会发觉那个时刻就是天堂，生活就像是做梦！可以一起去上学，放学一起回家，偶尔下雨的时候同挤一把雨伞，尽管有两把，另一把却合着拿在手里，只为了那雨伞中浪漫的感觉！从那时候我们渐渐的学会了理解对方，关心对方，思念对方！没有她的日子，感觉一切都扯淡，没有她的陪伴，感觉做啥事都特没劲，这时候觉得这个女孩就是今生今世唯一最爱的女孩！这个想法很真实，很期望，但又很遥遥无期，有时候仿佛触手可及，可有时候又像是白日做梦，因为时间还长，年龄还小！

白天上课的时候老师上面讲课，小差出了一次又一次，偶尔看看对方，写个纸条，把想说的话，彼此的悄悄话写下，下课后来个飞鸽传书，直到上课还合不拢嘴，焦急的等待着下课后的小纸条，现在想想还真挺有意思的！无聊的时候偷偷拿出来彼此之间所写的纸条，数着有多少张，那也是一种幸福！放学回去以后迫不及待的登上qq给对方留言，聊天！甚至晚上为了不被父母发现，钻在被窝里发着彼此的情话，等睡觉的时候满头大汗却乐开了花，把一切美好都留在了梦中！

偶尔吵吵架，发发脾气，给那份爱情又增添了不少乐趣！就这样，幸福的度过着每一天！

转眼间三年过去了，才发现彼此之间有了一定的间隔，那就是成绩！因为高考后就得分道扬镳了！尽管有的时候抱有希望，但失望往往更大！那份爱情在高考的卷面上显得那么苍白无力，一文不值！这时候的我们突然发觉，曾经向往的爱情似乎要走到尽头了！那些山誓海盟都沧海沦为水了！分手成了最后唯一的结局，那份爱情就这样沉没了！

作者 ninety、所谓爱情。的文集

深知身在情常在

下了车，江城停住脚步。年轻女子也下了车，瘦削的肩膀上搭着女士挎包，朝长洲旧区踽踽独行，嗒嗒的脚步声逐渐消散在郊区的小路上。

女朋友催促道：“阿城，走吧。”遥望着远处闪烁的灯火，劳累整日的身心已经迫不及待想要靠近那个温暖舒适的小窝。

江城没动：“等等。”

女友不解道：“等谁？”

江城轻轻摇头，眼光依旧追逐着女子飘忽模糊的背影。

女朋友顺着阿城眼光的方向望去，若有所思道：“那个女的好像是说要在东陵下车后来没下的那个人？”

江城嗯了下。

女友盯着那个孤单的背影，担心道：“她往旧区那边走，路上都没路灯，黑乎乎的不怕吗？”

江城低声道：“应该习惯了。”

女友感叹道：“这么晚了，走夜路有个人陪着好些哟。”

江城没由来一阵难过：“会有的。”

女友敏感道：“你是说她吗？”

江城又嗯了下。

沉默一会，女友叹了口气，同病相怜道：“哎，打工族都不容易呀，早出晚归不说，为了省点租金还要搬到偏远郊区来

住。”

江城感同身受：“是啊，都不容易！”

女朋友试探道：“阿城，你认识她？”江城默然。

年轻女子的身影已然不见，江城收回视线，搂着女友的肩膀：“走吧。”

女友却不走，凝视着男友，认真问道：“阿城，你觉得我好吗？”

“好。”江城应道，有些心不在焉。

女友还是不走，眸光却变得热切：“阿城，你会一直陪我下班回家吗？”

江城有点意外，望着女友充满了期待的眼神，似乎意识到什么，郑重道：“当然会，你是我女朋友嘛。”想想又补充一句：“放心，我会一辈子陪着你！”语气铿锵，不容置疑。

女友的眼眶一瞬间湿润了，头轻轻靠在江城肩膀上：“阿城，虽然上班很累，可我觉得有人陪真的好幸福。”

江城心底忽然涌起一股酸酸的暖流，双臂用力搂住女友孱弱的腰肢，下巴轻轻撩动她的发鬓：“我们走吧。”

没走多远，身后突然传来了急促的笃笃声，很像是女人高跟鞋的脚步声，在寂静的夜晚很是响亮。发生什么事了？江城心里突地一跳，急忙转身。

来者竟然是方才下车的年轻女子，她气喘吁吁直奔而来：“你们是去长洲新区的吧？”

女友看了江城一眼，满脸惊疑：“对，怎么啦？”

追上来的女子轻轻拍着胸口，似乎喘息未定：“新区路口煤气管道爆炸引起塌方，已经封路了，施工队正在连夜抢修，你们知道吗？”

女子拢拢飘散的卷发，冷冷地看着他们怀疑的表情，直截了当道：“今天午间新闻播过了，信不信由你们！”说完转身就走，步履匆匆，一如来时模样。

江城忽然醒悟过来：“难怪，今晚路上没什么人……”

女朋友有点慌了：“阿城，封路了怎么办呀？”

江城怔怔地望着女子远去的情影，无可奈何道：“还能怎么走，跟她走，沿旧区小道绕过去。”

女友愣愣：“好远哦。”

江城苦笑道：“还好啦，要不是她及时提醒，我们要多走一大段冤枉路，弄不好路上还会碰到麻烦的。”

女友突然记起什么，冲远去的女子大声道：“谢谢你啦！”

但哒哒哒的高跟鞋已不闻其声，孑然的身影亦匿迹于清凉如水的夜幕里。

女友急了，催促道：“阿城，我们走快点吧。”

江城叹了口气：“不用了，人家不想和我们一起走。”

女友顿有所悟：“哦，是吗？”

阿城点了点头，眼光继续追寻着前方，心情五味杂陈。

女友扑闪着长长的睫毛，认真道：“阿城，她是个好人！”听得出，语气由衷。

江城赞同道：“嗯，是个好人。”

女友突然停下脚步，仰起脸庞凝视男友：“阿城，你也是个好人！”

江城见女友一本正经的模样，有些诧异：“为什么这么说？”

女友深深偎依在江城的怀里，低语道：“其实我心里明白，你要不是个好男人，她走那么远是不会回头的。”

寻她，踏遍千山万水

谁的一纸纸鹤寄来幽思万里的想念

谁的一笔情笺道不尽日夜难眠的爱言

不管我身居时空的哪一个断面

不管我面前有着如何的山水阻隔

一个思念，一句想你

我都踏遍千山万水

只为回到你身边

如果高山想让我望而却步

那我则翻山越岭

踩出一条荆棘大道

如果江海想让我止步于此岸

那我则乘风破浪，扬帆出海
飞雪冻结不了我足下的血液
烈日难以炙烤我见你的心情
刀山火海我不惧
黄沙万里我不言
前方有你，有你的等待
纵是遍体鳞伤，粉身碎骨
我也不会悬崖转向，沧海沉舟
落花凋不尽，冷月寂无声
当云销雨霁寒烟散，彩蝶飞还尺素期
在你桥畔凝眸转身之际
蓦然回首
我的面容在你眼前将逐渐清晰
为你，踏遍千山万水
只因，两心执首相约黄昏后
烟雨斜阳qq□2287677430
你不是何以琛，我亦不是赵默笙

顾漫写的《何以笙箫默》这部小说其实很早看过，如今加上

这部电视剧，却有了另外一番领悟。这部电视剧的男女主角是钟汉良和唐嫣。在剧中大学时代的何以琛是沉稳内敛的法学院高材生，而赵默笙相比之下只是一棵不痛不痒的“小草”；毕业后的何以琛是高冷帅的知名律师，而赵默笙相比之下只是离过婚的海归摄影师。从大学到工作这个阶段，如果没有何以琛，或许没几个人知晓这个名字。这部剧经历了大学时代赵默笙对何以琛的“死缠滥打”——何以琛的“中毒”——突然被偷走的7年——最后爱的相遇。

许多人在看这部剧时会被里面的情节深深地吸引，也会被里面的唯美画面憧憬不已，更被他们之间的坚守感到敬佩、庆幸。我想同时也许会想起高中时代或者大学时代的那个让自己极不冷静、不理智的她/他。当初为了他/她可以像赵默笙对何以琛一样，关注着那个人的一切，哪怕明知道有些事情是错的，但还是坚持。青春校园里总是少不了青涩而又纯洁的爱恋，教室里也少不了八卦谁喜欢上了谁、谁离开了谁，但像他们一样能走到最后的却寥寥无几。

我想很少人能做到何以琛和赵默笙，那时的他们不惧流言蜚语、不惧冷眼旁观、更不惧自己的选择是否有收获。爱了就是爱了，开朗活泼单纯的她没有猜测、没有攻讦，只有乖乖的跟在何以琛的身后。

现在的情侣大多直接在一起后就是“互管”□qq□微信、微博密码都是第一步，并规定不许和其他女/男聊天之类的，如若发现免不了了一番质疑盘问或者大闹一场，结果往往不欢而散。所以走不到一起并不奇怪，你不是何以琛，没有他的稳重理智，没有他的专一，也不懂得如何珍惜；那个人也不是赵默笙，没有她的敢爱敢恨，没有她的冷静包容，也没有那么那么的爱他！

白头到老以后

我常常憧憬着相爱着的我们能够白头到老，虽然生活中，我

们也曾吵闹也曾埋怨，然而随着岁月的流失，我是愈来愈感觉到：我们是谁也离不开谁了。我常常一遍遍的欣赏着那些白头到老了的相爱的人们，看着相爱的他们是怎样的度过白发苍苍的岁月，看着他们是怎样目睹相爱的人走在离别的路上，那是怎样的一种幸福，那又是怎样的一个美。

周恩来和邓颖超是我们中国人，乃至全世界人们很敬仰也很羡慕的一对。周恩来看到心爱的人因为难产留下疾病，说不能生孩子我们一辈子就不要孩子，相亲相爱直到白头；邓颖超本来才华卓越，为了心爱的人，自己走到了幕后，一辈子陪伴着心爱的他直到生命的尽头。

忘不了周恩来离开人世时，看到多少仁人志士抛头颅洒热血打下来的江山，看见才好了几天的祖国大地变成了一片闹哄哄的海洋，他是死不瞑目呀！我们的邓大姐看着心爱的人睁着大大的眼睛告别了他爱着的祖国和人民，她慢慢的走向前，轻轻的靠近心爱的人，用她那凝聚着一辈子爱的热唇，吻别着心爱的人的上眼皮，使他安然闭合。看到这一刻，我流泪了。

蔡畅和李富春，他们的《相爱永远》，使我看到了他们的浪漫，他们的温馨，他们从法国巴黎到上海到苏联莫斯科。因为蔡畅比李富春大一个星期，李富春总是尊敬地叫她“大姐”，并且将这个尊称“请”进了他们的爱情中。

两个人相依相爱，生命的尽头，李富春得了病在医院接受治疗，蔡畅很想见心爱的人，但担心自己感冒传染给心爱的他，只好站在病房门口，远远的看着心爱的他。李富春蓦然回头，看到了他很想见的爱人，他们隔着病房的厚厚的玻璃窗：你在纸片上写我爱你，我在纸片上说我也爱你，你写我想抱抱你，我写我也是，就在写的那一瞬间，他突然倒了下去，再也没有起来。看到这一刻，我心里一怔：那一瞬间成了永恒。

苏联的大作家托尔斯泰和他的妻子索菲亚，他们又是多么让人心动！虽然各种舆论中有许多说着索菲亚的不是，但我以为：索菲亚不仅是托尔斯泰的妻子，她还永远是托尔斯泰最亲密、最忠实，也是唯一的真正的朋友。

托尔斯泰和索菲亚相识时，他写了几个字母让她看，问她能否知道他的心，聪颖的索菲亚，竟然猜出来他的心。相爱的几十年，她为他生了十几个孩子，历经这五次丧子之痛，操劳着家中的一切。虽然老年的生活，他们因为观念的不同常常吵架，最后托尔斯泰忍受不了相爱的人的吵闹，拖着带病的身子离开了，然而在托尔斯泰生命的尽头，他就想见见心爱的索菲亚，索菲亚也一直急切的相见心爱的托尔斯泰。

火车站上，一边是奄奄一息的托尔斯泰想见着心爱的索菲亚，一边是焦急忏悔的索菲亚痴痴望着火车站那间躺着心爱的托尔斯泰的房间。但是，相爱着的他们被经纪人告知不能相见。托尔斯泰心里明白：虽然她常常争吵，但他心里只爱着她；索菲亚也知道：她很爱他，她只是想希望他永远都爱着她，永远的不离开他永远的在一起。“看到这一刻，我哭了。

相爱的人们，不管我们是曾经多么的争吵曾经多么的的埋怨，既然我们从不相识到相识，从相识到相爱，最后走到了一起，就让我们历经这一切，将心爱的人融进彼此的生命里，携手白头到老吧！畅想那时候，能看着心爱的人一天一天的变老，看着心爱的人的一步一步的走不动，这一刻的一切，就是一种幸福，就是一种美！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样篇十一

人生的遇见，无论早晚前后，都是恰逢其时，就好像我刚拿起了钥匙，你恰好敞开了门。这是我与这本书的相遇，也是罗琦琦和她的故事中的每个人的相遇。

我们总是在某一个特定的瞬间不可避免的回想起过往，或是

远方一封信，或是一张磨毛了边的旧照片，站在时光河的岸边，总要与年少的自己对峙亦或是相视一笑的握手言和，跨越了时光河的温暖，却永不消逝。

我用短短的几天贯穿了罗琦琦的十年。

罗琦琦遇见陈劲，遇见小波，遇见张骏，遇见很多很多交织在她那片蔚蓝晴空里的过客。罗琦琦无疑是令人钦羡的，她有她暗恋的男孩张骏，有她的指引者陈劲，有她的小波、李哥、乌贼把她视作妹妹般呵护，而最后，她还拥有了清华的通知书。可桐华早已说过了，人生每一步行来，都是需要付出代价的，我得到了我想要的一些，失去了我不想失去的一些，世间的芸芸众生，谁不是这样呢。

美好的遇见都是碎玉，正是这些碎片拼凑成一个更加光润完美的罗琦琦。她或许本不能成为这样的她的，幸运使然。我们在浩瀚的宇宙中运行和其他行星相遇、碰撞，这些碰撞无可避免的会影响到我们的运行轨迹，遇到一个好老师，碰到一个欣赏自己的上司，交到困境中肯拉自己一把的朋友，风水学上把这类人常常成为贵人，其实贵人，就是很典型的相遇。

陈劲是罗琦琦人生路上，第一个对她产生重大影响的人。陈劲将罗琦琦带进了一个她从不知道的世界，虽然还只是站在门口，可是因为他的指点，罗琦琦已经无意识的踏上了一条路。陈劲的光环始终时时刻刻的吸引着她。那一句“我在清华等你”，在无形当中牵引着罗琦琦最终走入清华园。人生中总要有一个似“白月光”般熠熠发亮的人，罗琦琦或许没能成为陈劲，她也不需要成为陈劲，但忽而一想，陈劲让她成为了更好的人。

小波是罗琦琦亦友亦亲的人。心有灵犀，心照不宣。罗琦琦以为人生中这段被温暖包围着的梦永远不会醒来，殊不知曾以为的，也总会在不经意间戛然而止。许小波明白自己要什么，也知道在现实与云端之间自己该如何取舍。命运给他的太少了，站在上帝视角就更能体会他的心酸。他本就不是和琦琦一路的人，就好比两条河流妙不可言的汇聚，最后又不得不分成两条一样。

罗琦琦从小就喜欢张骏了。她说她喜欢漂亮的石子，张骏就

帮她捡，可是张骏不知道，罗琦琦喜欢的是他陪自己一起捡石子。起初以为，这是一个会一直甜下去的故事，无奈是我tooyoungtoosimple□两情相悦的人，用冷漠把彼此隔开一条车水马龙。“千辛万苦”的在一起后，又因为各自的懵懂与不成熟最终陌路。年少时的爱情或许总是这样吧，我们都是张白纸。过后自嘲的说着自己不够成熟不够理智，可实际上，白纸上可以画出不同样子的画，可画想变成一张白纸，却再也回不去了。“世界那么大，我却偏偏遇见你。世界那么小，我却偏偏丢了。世界那么大我却总是无法忘记你，世界那么小我却总是无法遇见你。就在这十字路口，年轻的你我挥手道别。我们以为挥别的只是一段爱情，却不知道挥别的是我们的青春。”

孤往国外的罗琦琦失去了所有人。

故事的结局总是这样。总有人来，也总有人走。得之我幸，失之我命。我们无法和命运赐予的机缘抗衡，却能逐渐的打磨自己的棱角，温柔看待世界的眼光。青春的飞扬和放肆终将远去，翅影掠过，留下一地的星光熠熠。年轻人觉得爱情好重要，但慢慢就会觉得，你想要过什么样的人生，要成为什么样的人更重要一点。我想这也是桐华把这本书的基调写的像足了一杯柠檬水的原因，没有狗血爱情和打胎，入喉先酸甜后苦涩。

遇见如碎玉，过往皆琳琅。也许那个你爱的、或者爱你的人没能拉着你的手陪你走完这一生，但也请你微笑着记得，他也曾身披微光的走向你，拥抱你，陪你度过漫长的岁月。

那些回不去的年少时光样篇十二

没有结果，只有遐想！

其实我很羡慕罗琦琦的时光，当然每个人都有自己与众不同的过去与未来。在看书的过程中总会或有或无的找寻主人公与自己的共同点，寻找归属感，可能我也是个坚强独立的女

孩子吧，内心当然都需要别人更多的关爱自己，希望有自己的光环，扬在脸上骄傲的自信。这些都需要时间流逝，丰富的阅历慢慢培养吧！桐华把主人公的年少生活塑造的很有趣，丰富多彩的，不由得羡慕罗琦琦的生活，从小陪她的小波，有缘的张俊，作为玩伴的晓菲，爱她的高老师，发现她光点的曾老师，嫉妒友好的关荷，一起奋斗互相学习的杨军、沈哲远，经历生活的点点滴滴，都一直在促进她的向前走，一步步成长。一个聪敏较真的'女孩，可以为了能与关荷比下去，坚持学绘画并学得有声有色，可以为了赶上学生们的潮流摔破膝盖学轮滑，可以明确的分析自己的优点缺点，为自己制定明确的学习计划，可以雷打不动的每天早起读英文，有机会学习演讲、跳舞、台球、逛北京、青岛，尽管少年时性格的孤僻让她更磨练自己的独立能力，总觉得自己缺少父母的爱，自卑孤立暴戾，可人生的路上，有那么多爱她、帮助她的人，多么幸运又幸福的女孩！都说羡慕的东西都是自己从来没有拥有过的，或许有些只是自己没有意识到自己拥有吧，毕竟人们总喜欢羡慕别人所拥有的！小说中的每一个形象都有现实的影子，现实中的我们，爱我们的与我们爱的人，只有好好珍惜现在吧。时光流逝，再也不会复返，做到无悔似乎不大可能，只有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好好的把握生活！！向未来看，走向未来，成为自己能成为的人！